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 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股本削減; 未發行現有股份之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 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 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Ē	Į į	欠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	 	 			•			•				 				•						i
釋	義							•	 	 			•			•				 										1
預	期	時	間	表					 	 										 										3
董	事	會	函	件					 	 										 										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į ச	=	 	 					 					 							F	EGI	M-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

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 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 足股份,並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 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 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

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

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正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

股未發行新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	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	日(星期五)
遞	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三月八	.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	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四年三月十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	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	日(星期一)
以 定	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因此,有關。	日期乃為暫
股	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6,000股現有股份改為 18,000股新股)之預期生效日期工零一四年七月十一下午四	日(星期五) 時三十分後
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首日(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 18,000股新股)	日(星期一)
新	股開始買賣(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 18,000股新股)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	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	定經紀為新股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	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工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附註:

- (1)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列明之日期僅供説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 佈或知會股東。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鰲先生

麥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敬啟者:

建議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股本削減; 未發行現有股份之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准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建議股本削減;(ii)建議股份拆細;及(i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其中1,120,857,62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及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為免生疑,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0,857,62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藉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1,120,857,6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2,085,762港元將削減100,877,185.80港元至11,208,576.20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100,877,185.8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 換股證券,而其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可讓董事於日後認為適宜時支付股息,此舉符合本公司利益,有見於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因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股份拆細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其後,源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如有),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累計虧損,而該等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董事可將其用作可分派儲備,並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讓董事於日後認為適宜時支付股息。本公司會否於日後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或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表現及資本需求以及當時之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僅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或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初步考慮進行集資,集資方式可能為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為相關集資活動制定任何具體計劃。倘落實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除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之費用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就股本削減而言)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以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新股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乃按每手6,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相當於理論價每股新股0.163港元)計算,假設股本削減經已生效,每手6,000股新股之價值將為978港元。建議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開始,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新股改為18,000股新股,致使每手新股之估計市值將為2,934港元。為免生疑,倘未獲股東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本公司將不會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新股的價值,從而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零碎股份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概無產生零碎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各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交換新股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當於就每張已發行新股股票或每張已遞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隨時交換為新股之新股票,惟不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為促進買賣新股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為買賣因更改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交易安排,應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聯絡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24樓2402室)之郭家耀先生(電話:(852)2106 3113)。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零碎新股之買賣。對碎股安排有疑問之任何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 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 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 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施加之任何條件;(iii) (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言)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以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由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其時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股份拆** 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 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 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撤銷或抵銷累計虧 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該賬戶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 的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 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為行政 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 表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 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 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 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 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鶩先生及 麥光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 生。